



原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 摘要

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该地块（实际用地）历史企业为印染行业，属于丙类地块，因此，该地块实际用地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地块实际用地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今后仍作为工业用地使用。

2025年2月，浙江虹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原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现场走访、资料分析对调查地块内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委托杭州质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土壤和地下水初步采样监测（其中现场钻探委托上海盛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我公司根据检测单位采样检测相关记录、检测报告以及质控报告等资料编制完成了《原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委托，于2025年5月16日在长兴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专家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本次调查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于2025年2月至3月开展，《原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样方案》已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专家函审并出具了函审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本次调查已细化地块现场采样条件，优化布点方案和相关内容；现场土壤采样工作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1日进行，地下水采样工作于2025年3月24日进行，实验室样品分析于2025年3月20日~2024年4月4日进行。

### 一、地块描述

原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刘井村，该企业的土地证面积约为12333m<sup>2</sup>，因生产经营需要，企业实际用地面积约为15760m<sup>2</sup>，因此，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该企业实际用地面积范围即15760m<sup>2</sup>作为调查范围。原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9.845530°，北纬30.893362°。地块东侧紧邻原长兴莱蔓家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虹星桥厂区—原长兴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紧邻观青线，隔

路为农田；西侧紧邻道路和水塘；北侧紧邻长兴和平清泉排水有限公司（虹星桥厂区—原长兴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该地块在 2008 年前一直为农田，2008 年长兴新天龙印染有限公司搬入该地块生产经营，该企业于 2016 年 7 月更名为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问题，于 2020 年 7 月正式破产，并在同年 12 月停止生产。停产后，该企业厂房及设备闲置，停产期间未继续使用且未对外出租。2022 年 1 月，长兴百通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奋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兆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收购了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排污权；2022 年 5 月，企业更名为浙江虹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该企业未继续生产），陆续将企业现有厂址的设备进行拆除，截止 2024 年 4 月，现有厂址的设备已全部拆除，部分建构筑物已拆除，剩余未拆除的建构筑物基本已腾空并闲置，该地块后续仍作为工业用地。

## 二、调查布点与采样分析

（1）本次初步调查采样监测布点方法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技术导则及要求，在详细了解本调查地块产排污环节的基础上，结合类似厂区经验，最终确定本地块在重点区域（即原生产车间染色区、原印染废水处理设施区域按《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详细调查阶段涉嫌污染的区域”的要求实施，即按照20\*20m 网格布点法与专业判断布点法相结合进行布点，确保重点区域部分点位均匀，且考虑污染程度较大位置，其余点位布点方法为专业判断法布点，布点选择原危废暂存间、原辅材料区（染剂、助剂等）、锅炉区域、煤堆场（煤粉塔）、灰渣库、其他生产区域以及办公楼区域等其余可能存在污染物迁移受污区域。

本次调查范围面积为 15760m<sup>2</sup>，因此在调查地块内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12 个（S1-S12），在调查地块外设置 1 个土壤及地下水场外对照点 S01/W01（位于本地块外西南侧约 85m）和 3 个土壤场外对照点 S02、S03、S04 点位（分别位于本地块外东南侧约 90m、东北侧约 154m、西北侧约 130m）。在调查区域内共布设地下水点位 4 个（W1、W2、W3 及 W4（企业原有水井）），在调查地块外设置 1 个土壤及地下水场外对照点 S01/W01（位于本地块外西南侧约 85m），除 W4 为企业原有水井，其余地下水点位均与土壤监测点位重合。

根据地块历史污染风险情况、现场土壤颜色、气味等性状初步判断，并结合现场 PID、XRF 的快筛检测结果，共筛选出送检实验室土壤样品 57 份，另采集 7 份

土壤密码平行样品送检，总计 64 份；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6 个（包括地下水密码平行样 1 个），送检实验室地下水样品 6 个（包括地下水密码平行样 1 个）。

### （3）检测指标

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及无机物（7 项）、VOC（27 项）、SVOCs（11 项）45 项基本项及 pH 值、硫化物、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锑、硒、总铬、氟化物、锌、钴、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甲醛、3,3'-二氯联苯胺。

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①常规项目 1（35 项，不含两项微生物及放射性指标）：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 CaCO<sub>3</sub>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sub>Mn</sub> 法，以 O<sub>2</sub>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②常规项目 2（35 项—GB36600 除了 35 项后的其他项）：镍、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③特征项（11 项）：锑、总铬、钴、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三溴甲烷、三氯苯（总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甲醛、3,3'-二氯联苯胺。

### （4）评价标准

土壤评价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中表 A.2 的“非敏感用地筛选值”、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2）、江西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

地下水评价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美国 EPA 筛选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对照点检测浓度。

## 三、调查结果

根据杭州质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QHZEXYG10502503063), 土壤样品中砷、汞、镉、铅、铜、镍、锌、总铬、硒、钴、甲醛、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氟化物、硫化物均有不同程度检出, 其中砷、汞、镉、铅、铜、镍的检测 results 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镉、钴、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的检测 results 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锌、总铬、氟化物的检测 results 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 中表 A.2 的“非敏感用地筛选值”; 硒的检测 results 均低于《江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36/1282-2020) 中表 3 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甲醛的检测 results 低于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 中表 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pH 值、硫化物没有评价标准, 对比场外对照点, 与场外对照点检测浓度差距不大。其余因子均未检出。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标准规定, 风险评估的筛选值为开展地块污染风险评价的临界值, 即在确定了开发地块土地利用类型的情况下, 土壤污染物监测最高浓度低于或等于筛选值时, 地块环境风险一般情况可以忽略, 该地块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即可直接用于该土地利用类型的再开发利用。因此, 本次调查认为, 本地块无需进一步开展地块环境详细调查或风险评估, 可直接用于后续的再开发利用。

根据杭州质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QHZEXYG10502503064-1、SQHZEXYG10502503064-2)、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MDH-25032605)和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远大检测 SN2503314), 各监测点地下水样品中无肉眼可见物、嗅和味, 色度均无异常, pH 值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各样品中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碘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氟化物、甲醛、砷、镉、铅、镍、总铬、铜、锌、铝、铁、锰、钠、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苯胺、萘、苯并[b]荧蒽、苯并[a]芘、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均有不同程度检出, 其余因子均未检出; 其中 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碘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氟化物、砷、镉、铅、镍、铜、锌、铝、铁、锰、钠、萘、

苯并[b]荧蒽、苯并[a]芘的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要求；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苯胺的检测结果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总铬、甲醛的检测结果均低于美国 EPA 筛选值，且与对照点检测浓度差距不大；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3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与对照点检测浓度差距不大。浊度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V类标准要求。超标指标浑浊度属于感官性质及一般化学指标，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且本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不开发，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在用、备用、应急、规划水源）补给径流区和保护区内。因此，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本地块无需启动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 四、总结论

综上所述，原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第二类用地要求。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可用于现有工业用地用途，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后续若该地块发生用途变更，应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规定，按照用途变更的类型，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